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镇清高速公路南伞隧道 施工“6.27”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7日12时20分左右，在镇清高速公路南伞隧道施工的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运输沥青车辆在通过南伞隧道K14+450M处，与正在隧道内安装作业的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高作业车第一节曲臂相撞，造成登高作业车上施工作业人员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耿马自治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了事故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会明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孟定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和调查等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福军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及孟定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耿马自治县镇清高速公路南伞隧道施工“6.27”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模拟试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

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1. **云南镇清高速公路第一施工总承包部路面工程。**工程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耿马县境内，由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承建公司将工程劳务、路面附属工程及混合料运输分包给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总合同价税合计为 41106982.00（大写：肆仟壹佰壹拾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施工范围为镇清高速公路 K0+000-K35+208.771。

2. **镇清高速公路 2021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工程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耿马县境内，由云南长江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建。该承建公司将工程劳务分包给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总合同价税合计为 4949260.00（大写：肆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工程内容为公路波形护栏、隔离设施、公路界碑、百米桩、标线、防眩设施、反光环、轮廓标、突起路标等施工作业。

（二）施工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1. **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有效法人资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309****5XF；法定代表人李自海；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办公地址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大道与广福路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4 幢 3604 号；成立

日期 2014 年 08 月 01 日；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 安许证字[2019]002283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承担镇清高速公路 K0+000-K35+208.771 路面工程劳务施工、路面附属工程及混合料运输。

2. 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有效法人资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2R；法定代表人刘晓东；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办公地址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新街镇新街村 105 号；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3 日；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3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住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 安许证字[2018]00050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承担镇清高速公路 2021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劳务施工。承建后将镇清高速南伞隧道 28 道反光环安装工程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章能昌进行施工。

3. 事故发生时工程完成及现场施工情况。事故发生时整条镇清高速公路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路面铺设，为实现在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车的目标，相关施工单位正在抓紧进行交通设施、绿化及其他扫尾工程施工。南伞隧道内除章能昌和其子章荣飞在进行反光环安装作业和部分施工车辆及通行外，还有部分人员在进行路面清扫等扫尾作业，但距事故发生点都比较远。云南冠境公路

工程有限公司与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同时进行工程施工作业，未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事故发生时涉及车辆及人员状态。事故发生时章能昌与其子章荣飞，站在一辆牌号为云 S2****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吊篮上进行隧道反光环安装作业。作业车顺停在南伞隧道 K14+450M 镇康往清水河方向右侧车道内，车上升高架第一节曲臂横跨在左侧车道上，支撑第二节曲臂吊篮上的章能昌、章荣飞两人折返回右侧墙壁作业，吊篮内设置有机机械操作台，人员在吊篮里可以操作控制作业车升高架上下、左右升降旋转，第一节曲臂距路面距离 3.4 米。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屈显标（机动车驾驶证号 5329321979****，准驾车型 B2，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驾驶一辆红岩牌 LQ3256NVG****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云 L76275，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车货箱顶部距地面距离 3.6 米，在南伞料场装上沥青料后从镇康运往清水河方向，经过南伞隧道时一直在左侧车道内匀速行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6 月 27 日 12 时 20 分许。

事故发生地点：镇清高速公路 K14+450M（南伞隧道内）施工现场。

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27日12时20分许，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屈显标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镇清在建高速公路从镇康往清水河方向行驶，在通过南伞隧道时，车箱前顶部与横跨在左侧车道上面专项作业车曲臂相撞发生事故。导致停靠在右侧车道的作业车移位，作业车上吊篮与隧道壁发生碰撞严重变形，在吊篮里的施工人员章能昌被变形的吊篮边框挤压，致使颈椎断裂和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章荣飞未受到伤害。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章荣飞、屈显标立即将章能昌从吊篮中移出到安全位置进行抢救。此时，云南

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森武开车巡查隧道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将受伤人员章能昌抱上车送往镇康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驶出隧道口后（由于隧道里面电话无信号，无法联系相关救援力量），张森武及时用手机向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派出应急救援车辆接应，将章能昌送往镇康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并及时拨打相关救援电话请求帮助救援。伤者章能昌经镇康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于 12 时 50 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 13 时 10 分以电话方式向孟定镇人民政府报告，孟定镇人民政府及时向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立即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和孟定镇人民政府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6 月 27 日 14 时 15 分，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应急值班信息第 76 期向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县政法委进行了书面报告。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开展事故调查。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造成章能昌死亡后，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经三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赔偿协议，一次性给以死者家属伤亡赔偿费 1450000（大写：壹佰肆拾五万元整），并于当天赔付到位，遗体火化后带回老家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章能昌，男，汉族，1971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5322331971*****，家庭住址：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新街回族乡****。2021年6月27日12时20分左右在镇清高速公路南伞隧道K14+450M处高空作业时发生事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害死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进行测算，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三）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规定，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章能昌所使用的专项作业车横跨车道上的曲臂距地面距离高度（3.4米）不足，未安排人员对通行车辆进行有效指挥管理，未设置相关警示标志标识。屈显标驾驶车辆在隧道内行驶时安全意识淡薄，疏于观察，未及时发现横跨在车道上的作业车屈臂，致使所驾驶货车车箱顶部与屈

臂发生碰撞发生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两个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同时进行工程施工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全员安全技术交底。

（3）涉事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耿马自治县镇清高速公路南伞隧道施工“6.27”车辆伤害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屈显标，男、43岁、身份证号码：5329321979****，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在驾驶车辆通过隧道时安全意识淡薄，疏于观察，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章能昌，男，50岁，身份证号码：5322331971****，章能昌无证上岗作业，在作业过程中无安全防范意识，在此次事故

中负有责任。鉴于章能昌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追究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李自海，男、52岁、身份证号码：5330011968****，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¹，建议由耿马县应急管理局给以行政处罚。

2. 刘晓东，男，40岁，身份证号码：5329251981****，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得责任，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张森武，男、46岁、身份证号码：5329211975****，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为现场负责人，未认真按照规定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导致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现场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建议由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张森武进行处罚。处罚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相关单位处理意见

1. 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与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²，在此次事故中负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

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云南佳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及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实；未与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的云南冠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规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3.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长江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作为施工建设管理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上有差距，在安全督促检查和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不细致，没有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此次事故中负

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管理责任。根据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建议责成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云南长江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按相关管理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其他建议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行业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县交通运输局向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在此次事故中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孟定镇人民政府向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该起事故再一次验证，没有安全保障作为前提的经济发展，必然会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然会阻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企业显而易见的问题，长期视而不见，安全防线层层失守，其深层次原因就是重发展、轻安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安全管理混乱，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一线员工生产作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未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对员工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为，没有按照规定进

行处理。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现场交叉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企业违规使用无资质人员高空作业（未持证上岗），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隧道）施工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上岗作业。

（四）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不够。严格执法是政府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所系，是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也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监管执法“宽、松、软”和“不会、不愿、不敢、不规范”，以检查代替执法、以要求代替处罚等都会降低非法成本，助长违法行为，留下监管漏洞。安全监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任务仍然很重，需要通过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三违”行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反思警醒，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相关规定，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企业要深刻学习和反思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不留死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劝阻和制止违章作业的危险行为，狠反“三违”，以此事故为镜，举一反三，查找不足，检讨过失，引以为戒。

（三）各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

（四）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针对此次事故中所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问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清理活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问效问责，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严厉追责问责。

耿马自治县镇清高速公路南伞隧道施工“6.27”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27日